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08-06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或“公司”)于2008年9月5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08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公司九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各位董事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在2008年年度贷款总额内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定2008年度银行融资总额不超过396000万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和办理单笔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融资手续。具体在各银行的融资额度，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396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总额度内在各银行调济使用，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定的协议为准。现公司决定在2008年度银行融资总额内在以下银行办理综合授信额度：

（一）在交通银行石家庄分行办理新增综合授信人民币肆亿元整，该笔借款包含在公司2008年的银行融资额度之中（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决定在交通银行石家庄分行办理新增综合授信人民币肆亿元整，该笔借款包含在公司2008年的银行融资额度之中。

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和办理单笔伍千万元以下（含伍千万元）的融资手续。

（二）在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人民币玖仟万元整（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决定在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人民币玖仟万元整（期中短期借款人民币肆仟万元整，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该笔授信包含在我公司2008年的银行融资额度之中。

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和办理单笔伍千万元以下（含伍千万元）的融资手续。

（三）在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办理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的综合授信（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决定在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办理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的综合授信，该笔授信包含在我公司2008年的银行融资额度之中。

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和办理单笔伍千万元以下（含伍千万元）的融资手续。

二、关于修订与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强、边海青、景崇友、苏士英、杨明进回避表决后，该议案由四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该项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公司与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威集团”）于2006年1月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由于实际使用土地情况的变化，本公司与天威集团聘请具有土地测量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租赁的土地进行了实地测量，根据测量情况，对原《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修订如下：

（一）修订第1.1条

原条款为：“1.1 有关土地系指甲方持有的保定市土地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保定市国用[2000]字第1306002671号）所列明的工业用地。租赁面积为174007平方米（见附图）。有关土地的四至及范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为准。”

现修订为：“1.1 有关土地系指甲方持有的保定市土地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保定市国用[2000]字第1306002671号）所列明的工业用地。租赁面积为211663平方米（见附图）。有关土地的四至及范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为准。”

（二）修订第5.1条

原条款为：“5.1 乙方每年应向甲方支付租金总计人民币100万元。”

现修订为：“5.1 乙方每年应向甲方支付租金总计人民币200万元。”

三、关于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伍亿壹仟万元人民币借款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硅业”）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94500万元，实收资本4725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截至2008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8020.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7229.23万元，总负债790.82万元，资产负债率1.64%，该公司在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天威硅业已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取得人民币10亿元设备进口信贷及配套贷款授信额度，现拟从中国进出口银行借入期限为五年、本金为人民币拾亿元整、利率为基准下浮5%、信用条件为股东按出资比例担保的项目贷款。根据《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协议》第十二条“公司股东应对公司项目建设和经营所需融资贷款按贷款时各自所占注册资本比例提供担保”的约定，需本公司按照对天威硅业51%的出资比例为此笔借款下51%的本金（人民币伍亿壹仟万元整）及其相关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截至2008年9月16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44236.07298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81%；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30047.5408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0%；无逾期担保。

经公司2008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为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风电”）2008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为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秦变”）2008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3500万元；经公司2008年5月21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为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合变”）2008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1000万元。根据目前公司各子公司（参股公司）项目的进度情况，公司决定对上述三个公司的2008年提供的担保总额进行调整，由于部分额度已由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调减后本公司的担保额度为：天威风电为2000万元；天威秦变26500万元；天威合变26000万元。

本次为天威硅业提供的担保后，本公司拟对外担保总额为199416万元人民币，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四、关于聘任李明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李明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李明亮先生简历：李明亮，男，1965年5月出生，回族，中共党员，研究生，经济师。1999年至2001年任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经理；2002年至2003年任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分公司经理；2004年至2007年4月任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今任保定天威电气设备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李明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1）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李明亮先生的履历，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现象。

2）提名程序合法：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李明亮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副总经理的职责要求。

予以同意。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6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08-064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硅业”，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 ●本次担保数量：为天威硅业提供伍亿壹仟万元人民币借款担保
- ●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数量：截至2008年9月16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44236.07298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81%；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30047.5408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0%；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08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伍亿壹仟万元人民币借款担保的议案》。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天威硅业已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取得人民币10亿元设备进口信贷及配套贷款授信额度，现拟从中国进出口银行借入期限为五年、本金为人民币拾亿元整、利率为基准下浮5%、信用条件为股东按出资比例担保的项目贷款。根据《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协议》第十二条“公司股东应对公司项目建设和经营所需融资贷款按贷款时各自所占注册资本比例提供担保”的约定，需本公司按照对天威硅业51%的出资比例为此笔借款下51%的本金（人民币伍亿壹仟万元整）及其相关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经公司2008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为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风电”）2008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为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秦变”）2008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3500万元；经公司2008年5月21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为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合变”）2008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1000万元。根据目前公司各子公司（参股公司）项目的进度情况，公司决定对上述三个公司的2008年提供的担保总额进行调整，由于部分额度已由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调减后本公司的担保额度为：天威风电为2000万元；天威秦变26500万元；天威合变26000万元。

本次为天威硅业提供的担保后，本公司拟对外担保总额为199416万元人民币，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威硅业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B区；

法定代表人：丁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亿肆仟伍佰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亿柒仟贰佰伍拾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单晶切片、多晶锭、多晶切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和系统；多晶硅副产物综合利用产品，承担工程服务和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08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8,020.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7,229.23万元，总负债790.82万元，资产负债率1.65%，该公司在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

三、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2008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拟同意本公司按照对天威硅业51%的出资比例为此笔借款下51%的本金（人民币伍亿壹仟万元整）及其相关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截至2008年9月16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44236.07298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81%；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30047.5408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0%；无逾期担保。

经公司2008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为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风电”）2008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为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秦变”）2008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3500万元；经公司2008年5月21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为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合变”）2008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1000万元。根据目前公司各子公司（参股公司）项目的进度情况，公司决定对上述三个公司的2008年提供的担保总额进行调整，调减的额度由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调整后的担保额度为：天威风电为2000万元；天威秦变26500万元；天威合变26000万元。

本次为天威硅业提供的担保后，本公司拟对外担保总额为199416万元人民币，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备查文件：

1、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天威硅业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08-065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已于2008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00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将本次会议召开的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1.10%股份，以下简称“天威集团”）提议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伍亿壹仟万元人民币借款担保的议案》为临时提案。该议案已经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提案涉及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此提案提交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议题等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8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08年9月1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于2008年9月16日上午8:00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越南天邦特驱饲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变动的议案》；

越南天邦特驱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特驱”或“合营公司”)为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邦特驱于2008年1月16日在越南隆安省投资计划所登记注册，投资总额600万美元，其中公司占65%股份，四川特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驱公司”)占35%股份，全部为美元现金投资。

天邦特驱期初采取了土地租赁的方式注册设立，根据双方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书约定，建设用地为越南美农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农公司”)在隆安省芹德县隆岗－隆定工业群的2396号地块，面积为46912㎡。原计划美农公司向天邦特驱转让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30美元/㎡（不含税）。但是由于受越南法律限制，美农公司无权转让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天邦特驱因此无法向政府建设管理部门报建，进而可能使后续的资产登记等手续受到影响。鉴于此，公司多方咨询隆安省人民委员会、投资计划所及律师，美农公司可以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土地使用权可以转让给天邦特驱。经公司、特驱公司和美农公司三方多次沟通，拟对天邦特驱进行增资扩股，同意美农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土地作价价格30美元/㎡，共计140.74万美元)。增资扩股后的合营公司由公司、特驱公司、美农公司三方合作经营，注册资金为美元柒佰肆拾万柒仟肆佰元整，其中公司占52.65%股权，特驱公司占28.35%股权，美农公司占19.00%股权。基于拓展业务需要及实现有效管控，公司同意受让特驱公司占合营公司12.35%(91.48万美元)的股份，折合人民币627万元，从而在合营公司占股比例仍为65%。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其他相关事项等的签署。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张邦辉先生（持有33,000,000股，占总股本的24.09%）于2008年9月15日向董事会提交了该议案。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自2005年度以来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提供了科学的专业化服务，对公司财务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与水平提升发挥了关键作用。公司与其一贯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鉴于公司业务拓展速度加快，业务范围持续扩大，为更有效实现公司对外地各子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审计服务工作，及时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时间短、地域跨度大等要求，使审计人员安排及时间进度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经与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并征得该所充分理解和支持后，公司决定解除与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关系，并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4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同意公司本届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随着上市后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业务拓展速度加快，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要求不断加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网点分布及人员配备能够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的要求，能够胜任公司2008年度的外部审计工作。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自2005年度以来，为公司的审计工作、财务内控制度的完善等方面发挥了关键的作用，在此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9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张邦辉先生（持有33,000,000股，占总股本的24.09%）于2008年9月15日向董事会提交了如下临时提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自2005年度以来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提供了科学的专业化服务，对公司财务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与水平提升发挥了关键作用。公司与其一贯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鉴于公司业务拓展速度加快，业务范围持续扩大，为更有效实现公司对外地各子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审计服务工作，及时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时间短、地域跨度大等要求，使审计人员安排及时间进度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经与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并征得该所充分理解和支持后，公司决定解除与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关系，并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40万元。

要求将上述提案作为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提交审议。

上述提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上述议案作为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提请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补充公告》详见2008年9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08-050。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08-050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8年9月11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08年9月26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张邦辉先生（持有33,000,000股，占总股本的24.09%）于2008年9月16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临时提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9:30时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松卫北路665号企福天地9楼公司行政中心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08年9月19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8年9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代表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在2008年9月23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8年9月25日（上午8:30时－11:30时，下午13:30时－16:30时）。

2、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等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

3、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发展部。

4、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松卫北路665号企福天地9楼公司证券发展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卢邦杰、郭梦

联系电话：021－37745232

传　真：021－37745250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卫北路665号企福天地9楼公司证券发展部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6日

附件1：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08年9月26日召开的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内容	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08年9月19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002124天邦股份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200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08-051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08年9月1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于2008年9月16日上午8:00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随着上市后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业务拓展速度加快，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要求不断加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网点分布及人员配备能够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的要求，能够胜任公司2008年度的外部审计工作。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自2005年度以来，为公司的审计工作、财务内控制度的完善等方面发挥了关键的作用，在此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08—034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简称“华侨城集团”）的通知，华侨城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华侨城集团

2、增持目的及计划：华侨城集团认为，由于市场环境的影响，华侨城A的市值被市场低估，这种状况不利于华侨城A的未来发展，也有损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华侨城集团作为控股股东，有责任表达对华侨城A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华侨城集团此次计划在12个月内增加其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2%。

如需在连续12个月内增加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华侨城集团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要约收购方式或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后增持本公司股份。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9月17日，华侨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华侨城A 6,305,43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4%，平均价格7.77元/股。

5、华侨城集团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6、华侨城集团拟在12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含本次已增持部分），后续增持计划未设定实施条件。华侨城集团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本次增持不需要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7、其它事项：

华侨城集团原持有本公司股份1,250,292,69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7.7%。9月17日，华侨城集团共增持本公司股份6,305,43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4%，平均价格7.77元/股。截止到9月17日收盘，华侨城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56,598,13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7.94%。

华侨城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2008-2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质检总局婴幼儿配方奶粉三聚氰胺专项检查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9月16日，国家质检总局公布了婴幼儿配方奶粉三聚氰胺专项检查结果，国家本次抽检了伊利35批次婴幼儿奶粉和儿童奶粉，其中有一批次2008年7月16日生产的（批号5133811）普通袋装3+儿童奶粉三聚氰胺含量为12毫克/公斤。这一批次儿童奶粉共出厂21.35吨，公司接到国家质检总局通知后，已及时将市场该批次产品全部收回。公司将全面加大质量检测力度，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由此给广大消费者、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八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08-03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期间的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494亿元、人民币197亿元。上述数据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网址为http://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根据中国公认《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2008-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美国雷曼兄弟公司相关投资与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统计，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与美国雷曼兄弟公司相关的投资与交易产生的风险敞口总计折合约3360万美元。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对上述投资与交易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将对上述投资与交易的风险进行评估，根据审慎原则提取相应的减值准备，并根据有关规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7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供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本基金管理人自2008年9月17日起，对长期停牌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本公司旗下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08年9月17日，持有两只长期停牌股票，其中：唐钢股份43,825,000股；仁和药业3,624,818股，上述估值调整对上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总计为-0.26%。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08年9月17日，持有一只长期停牌股票，唐钢股份76,058,589股，上述估值调整对上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总计为-0.24%。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08-24
权证代码：031005　权证简称：国安GAC1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07年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项目原签字保荐代表人为司宏鹏、张卫东。本公司于近日接到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工作需要司宏鹏现已调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要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委派齐玉武接替司宏鹏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本公司的持续督导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张卫东、齐玉武。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石岘　编号：临2008-44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法人股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涉及与延边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务纠纷，该公司向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延边中院”）提交诉讼请求。详情请见2007年12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根据延边中院《协助解冻通知书》（[2007]延州民二初字第15-3号），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26,852,000股及孳息被解冻，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2,178,656股，限售流通股114,673,344股。

根据延边中院《协助冻结通知书》（[2008]延中民二初字第151-1号、152-1号），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14,673,344股及孳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从2008年9月11日至2010年9月10日，上述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7日

关于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光大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08年9月22日起，光大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60111），本基金目前正处于认购期间，认购期截至2008年10月10止。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李伟
电话：010-68098778
传真：010-68560661
客服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二、代销机构网点

中国光大银行在以下37个城市400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哈尔滨、深圳、上海、青岛、大连、长春、重庆、广州、昆明、武汉、烟台、海口、厦门、福州、成都、苏州、沈阳、宁波、合肥、太原、天津、南京、郑州、杭州、济南、西安、长沙、南宁、石家庄、柳州、台州、珠海、三亚、丹东、大庆、汕头。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请遵循光大银行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光大银行客服电话：95595
光大银行网址：www.cebbank.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光大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 / 锦港B股　编号：临2008-037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章程》关于“职工代表在公司监事会中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的要求，增强职工代表在监事会的话语权，公司拟增加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2008年9月17日召开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陈晓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附：陈晓建先生简历

附件　　陈晓建先生简历

陈晓建，男，1963年生，锦州电视大学毕业，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八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691　股票简称：*ST东碳　编号：临2008-33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0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0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08年9月12日发出，会议于2008年9月16日在成都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董事曾珍委托董事罗媛参加会议并代为表决，独立董事邹宪君、甘翊委托独立董事李昌荣参加会议并代为表决），董事李琛未出席会议。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彬先生主持，做出如下决议：

根据总经理黄彬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魏栋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魏栋林简历：

魏栋林，男，生于1953年，汉族，大专文化，会计师，中共党员。

1968~1970年，自贡六中读初中；

1971~1972年，下乡到井研县千佛公社插队落户务农；

1972~1977年，参军到云南军区独立师服兵役；

1977~1997年，退伍分配到自贡机械一厂做车工，先后担任宣传、理论干事，厂办生产经营秘书，专职党支部书记，厂办副主任、主任。1991年~1997年任财务处处长（其间，1981~1982年在自贡市委党校脱产参加理论干部培训班学习一年，1983~1986年在自贡电大参加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专业学习获三年制大专毕业证书，1992年获会计师职称）；

1997~2005年，从自贡机械一厂调入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其间先后从事过：1997~2000年担任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核算中心主任，2000~2004年担任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04~2005年担任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分管经营工作；2006年因病退休；

2006年进入雄飞集团担任财务总监一年。现为蜀江春餐饮公司副总兼财务总监。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协商一致，自2008年9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21）和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5001）参与齐鲁证券开展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费率：

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指基金合同上注明的申购费率。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齐鲁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上述优惠活动不含后端收费模式；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齐鲁证券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8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聘任欧阳凯先生担任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欧阳凯先生将与张顺太先生共同管理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上事项已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欧阳凯先生从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其基金经理任职报告材料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附：欧阳凯简历

欧阳凯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总部业务董事。2006年5月加入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分析师、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8日